

玉溪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玉师校长办公会〔2017〕11号

时 间：2017年7月31日下午14:30

地 点：第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主 持 人：王力宾

会议记录：李 杰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申报2017年“国培项目”的请示》；
2. 审议《玉溪师范学院“国培计划（2017）”项目培训实施方案》；
3. 审议《关于将继续教育中心绩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请示》；
4. 审议《关于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的请示》；
5. 审议《关于申请学校羽毛球队参加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经费的请示》；

关于将继续教育中心绩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请示，鉴于高职学院暂不招收高职专科学生等实际，建议从 2017 年 7 月起，取消经济目标任务和完成任务上浮 20% 绩效奖励，参照学校职能部门，将继续教育中心绩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苏丽春副校长作了补充发言，与会人员进行了广泛讨论。

会议决定：请人事处就将继续教育中心绩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报学校绩效办审议后，提交党委会审定。

四、审议《关于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的请示》

体育学院普春旺副院长向参会人员传达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评审确定工作的文件精神，经学校领导同意，体育学院积极组织申报，经过答辩，我校申报的高水平运动队（足球、网球、篮球）三个项目获得专家的肯定，顺利通过省教育厅评审。按照文件要求，我校需每年提供生均不少于 3 万元的经费保障，其中，足球队每年不低于 80 万元，网球队、篮球队每年不低于 60 万元，用于保障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比赛、培训、奖励、管理等方面需要，建议从明年起，纳入每年预算。任宏志、苏丽春副校长和学校副厅级领导高卫国作了补充发言，与会人员进行了广泛讨论。

会议决定：1. 原则上同意体育学院提出组建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足球队、网球队、篮球队）的请示；2. 同意从明年起，按照足球队每年不低于 80 万元，网球队、篮球队每年不低于 60 万元纳入每年预算，保证每年提供生均不少于 3 万元的经费保障，按

实际招生人数划拨；3. 体育学院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带动和提升体育专业的教育教学水平。

五、审议《关于申请学校羽毛球队参加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经费的请示》

体育学院普春旺副院长向参会人员汇报了我校羽毛球队代表云南省参加在湖北武汉举行的第 21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取得的成绩，参赛经费支出为 48250 元，未纳入年初预算，申请学校予以解决。任宏志副校长作了补充发言，与会人员进行了广泛讨论。

会议决定：同意从学校预备费中列支学校羽毛球队参加第 21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经费支出 48250 元。

六、审议《关于追加参加云南省 2017 年高校校园篮球足球排球阳光联赛经费的请示》

学工部杨光部长向参会人员汇报了我校在云南省 2017 年高校校园篮球、足球、排球阳光联赛上取得的成绩，但因参赛地点变动、增加承办篮球项目等原因，在原有 20 万元项目预算基础上，申请追加经费 32636.89 元。任宏志、苏丽春、章新副校长和计财处唐胜处长作了补充发言，与会人员进行了广泛讨论。

会议决定：1. 原则上同意追加参加云南省 2017 年高校校园篮球足球排球阳光联赛经费的请示，经费 32636.89 元从学校预备费中列支；2. 请教务处牵头，拟定学校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艾 玉 颜鸿淋

玉溪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